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091101

---

### 屏檢就強冠公司販賣劣質豬油乙案提起上訴

原審認定被告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姓負責人、戴姓經理、郭姓主嫌及施姓員工就未到案之 112 間被害廠商均為全部無罪諭知部分，此部分本署認被告等之交易紀錄、進出貨之證明均甚明確，此等被害廠商均確實有購入系爭劣質油品，則被告應成立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49 條第 1 項之販賣摻偽、假冒食品罪嫌；況亦有被害人英○食品有限公司、李○餅店、吳○餅店等，分別具狀主張被告犯罪行為影響社會甚鉅，犯行惡劣，使被害人受有不貲損害，且其等犯案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尚屬過輕，請求從重量刑等，是均爰引之，而一併提出本案上訴。

被告進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○葉、蘇○煌、蘇○威及黃○光部分，被告等人犯罪時間為 14 個月至 20 個月不等，被告黃○光自承將油品處理後出售予進威公司之「淨利」約為每月 10 多萬元，另被告黃○光將收集自國泰等公司之油品處理後出售予昱成公司之「淨利」約為每月 4 至 5 萬元，縱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，被告黃○光因本

案不法犯行之獲利，至少為 256 萬元。( 計算式為： $10 \text{ 萬元} \times 20 \text{ 個月} + 4 \text{ 萬元} \times 14 \text{ 個月} = 256 \text{ 萬元}$ )另被告進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○葉、蘇○煌、蘇○威 4 人自被告黃○光處購入非法處理之鹹豬皮油後，平均每 100 公斤可榨出 28 公斤之成品油，成品油製成後則能以每公斤 28 元之價格售出，另扣除被告 4 人之進貨成本，則被告 4 人於案發期間每處理 100 公斤之鹹豬皮油即可獲有 284 元之淨利。被告 4 人案發期間總計非法處理購自被告黃○光處之鹹豬皮油計 1200 公噸，被告 4 人本案獲利於扣除進貨成本後，則至少有 340 萬 8 千元之「淨利」。乃原判決諭知被告進威公司罰金 60 萬元、被告蘇○煌、郭○葉各應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、被告蘇○威應向公庫支付 80 萬元，總計被告 4 人應向公庫支付 340 萬元，被告黃○光則應向公庫支付 130 萬元，以為被告蘇○煌等 3 人及黃○光之緩刑附帶條件，猶低於被告 4 人上開獲利之金額；然考量此斗情節，本案緩刑宣告所附之條件，認除應命被告 4 人就上開犯罪所得涓滴均應繳納公庫外，實應酌命其等繳納相當之金額，以為被告 4 人無端浪費司法資源之炯戒，此方與司法天秤執兩持中之精神無違。是此部分亦均一併提出本案上訴。